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长亮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缓解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是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合法行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陈乘贝

彭和平

2017 年 8 月 14 日